



法学研究

法理法史学

宪法行政法学

民商法学

程序法学

刑事法学

经济社会法学

国际法学

交叉学科

搜索

关键字

检索内容

检索字段

排序字段

检索方式

检索

最新发布

- 我国电子废弃物管理立法的困境与出...
- 辐射污染防治地方立法评析
- 论强化政府环境责任——从浙江台州...
- 环境法庭的正当性分析——以能动司...
- 从生态损害赔偿到生态系统管理——...
- “当场击毙”的法律思考

点击排行

- 行政法治视野中的社会管理创新
- “法治中国” 面临什么样的挑战?
- 论规划裁量及其界限——基于与一般...
- 消除权力寻租要靠宪政、民主、法治...
- 公物法中的物、财产、产权——从德...
- 补助金的正当使用与限价房之返还

论职业球员劳动合同

阅读次数: 79 2012-02-13 11:33:20 [打印本页]

潍坊学院 朱文英

摘要: 与普通劳动者相比,职业球员劳动合同存在诸多特殊性。职业球员和俱乐部是合同的当事人,但劳动合同签订过程中,足球经纪人起着重要的作用。职业球员劳动合同的形式应当使用书面形式,其内容包括必备条款和约定条款。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,球员和俱乐部都享有各自的权利,也负有相应的义务。此外,合同的解除的情形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。

关键词: 职业球员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

(本文系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2011年年会发言文章)

正文: [附件: 论职业球员劳动合同](#)